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鄭怡君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8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bx29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32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9937949_11330324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：子計畫五一AI科技ChatGPT在領域教學應用教師工作坊」教師增能研習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派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計畫113年1月10日簽奉核准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對象：

1、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國中教師40人。

2、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國小教師40人。

(二)地點：龍山國中3樓會議室（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）。

(三)請有興趣之教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。

(四)研習當日請自備電腦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永吉國中 1130112



PHAA1136000266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教輔導團鄭怡君專輔，電話：

(02) 2336—3566分機18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